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環藥字第 42-108-080

0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新北市環保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間稽查網路廣告環境用藥產品，查得○○○網站賣家帳號「XXXXXX」於網路販售刊登「○○」環境用藥廣告，嗣經新北市環保局查認該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，因其登記住址係位於本市，新北市環保局乃以 108 年 5 月 31 日新北環廢字第 108100824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

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8303296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

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卻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，遂以 108 年 7 月 29 日 E00558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、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酌其並非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等情，爰以 108 年 8 月 12 日環藥字第 42-108-08000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5 日、11 月 6
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8 月 23 日）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8 年 9 月 23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

08 年 9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本件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